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中《关于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3,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投资共青城正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高 岩

---

刘永泽

---

刘煜辉